

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

89 年 10 月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6 年 06 月 01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8 年 03 月 07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一、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訂定，本校住宿學生，應遵守本公約。

二、(一)本公約所稱宿舍區，係宿舍建築物所涵蓋之範圍為標的，綜合宿舍三樓以上包含之。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如無明確事證者，開立違規處理（勸導）通知單。

(三)宿舍提供公訂版寢室公約，如住宿後兩週內未訂出不同內容之版本，則直接適用公訂版，住宿生保有更改寢室公約之權利。各寢室公約須符合本公約規定。

(四)配合住宿生生活公約應行事項相關規定實施。

三、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並得通知家長：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3 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4. 未經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5.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6. 違反寢室公約，經輔導後仍違犯者。
7. 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
8. 以物品佔據自修室位子達三小時以上者。
9. 於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綜合宿舍頂樓除外)。
10. 違規停放車輛，經勸導乙次後仍違停者。
11. 違規者於樓長及宿舍幹部執行公務時口出穢言者。
12. 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例如：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13.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4~6 點：

1. 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
2. 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
3.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者。(例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4. (刪除)
5. 攜帶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6. 宿舍區吸菸、飲酒者。
7. (刪除)
8. 妨礙公務進行，經當場勸導無效者。
9. 故意毀損公物，經查屬實者。
10. 於宿舍公共空間打麻將者。
11. 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2. 侵占公物，經查屬實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7~9 點：

1. 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
2. (刪除)
3. 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刪除)
5. (刪除)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 (刪除)
8. (刪除)
9. 住宿期間擅自更換床位者。
10.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
(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1. 以口頭、文字或肢體脅迫他人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保證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私自頂讓床位、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及排斥他人進住者。
2. 住宿區械鬥者。
3. 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
4. (刪除)
5. 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屢勸不聽者。
6. (刪除)
7. (刪除)
8. (刪除)
9. 有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者。

(五)進入非簽約宿舍相關規定(以下條款若經輔導員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 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2.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同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3.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
4.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留滯於異性宿舍公共空間者(公共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走廊、樓(電)梯間、洗衣間、交誼廳)，記 4~6 點。
5.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異性留宿者，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
 - (1)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四、記點、申覆說明：

- (一)一學年內累計記點達 10 點者，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 (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記點，由學宿會、宿舍輔導員執行，裁決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覆。
- (三)第三條所列違規事項，生輔組得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經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

五、愛校服務內容：

- (一)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服務 4 小時抵扣 3 點。
- (二)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抵扣 3 點。
- (三)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抵扣 5 點。
- (四)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抵扣 7 點。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視情事給予抵扣點數。

六、在不違反本公約下，各寢室得經所有成員協議制定寢規，限制異性於管制時間外出入寢室或寢室共同遵守之經宿舍辦公室公證之書面規範；因該寢規所生之損害與責任，其責任歸屬該寢室成員。

七、本公約經住宿生大會通過，並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關心您

立約人:_____